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上午11时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9月19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9名董事均以书面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其中独立董事陈小军女士委托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表决），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召集并主持。

会议经过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子公司广东唐人神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0万元与茂名市粤茂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茂农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广东省粤茂壹号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子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二、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24号）同意注册，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 45,454,54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增加人民币 45,454,545 元，由人民币 1,387,596,848 元变更为人民币 1,433,051,393 元，同意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后，以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的规定条款。

本决议内容根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做出，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5 时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将审议本次董事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该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